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Frontera Therapeutic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在[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我們同意後，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日期當日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在作出該調減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onteratherapeutics.com)刊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編纂]」各節。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編纂]協議，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香港[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予以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段。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在以下情況下[編纂]、[編纂]或交付：(a) 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或(b) 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則於離岸交易中進行。

[編纂]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編纂]